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連容萱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au28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75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23978946\_1113107501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0學年度  
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  
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  
及本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  
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、客家委員會  
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  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申請獎勵需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表（如計畫附件1、  
3），申請學校需彙整證明文件（證書及申請書），並附核  
章獎勵清冊（如計畫附件2、4）。
- 四、教師申請由所屬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，並將紙  
本送至本市立金華國中；學生申請則送金華國中彙整後報

大安高工 1111227



\*NNAA1113019204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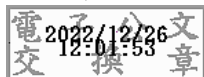
局審核，再行印製獎狀。

五、各校承辦人彙整證明文件（證書及申請書）及獎勵清冊，紙本請於即日起至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金華國中（聯絡箱號碼：171）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金華國中尹菀榕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33931799分機223，或本局承辦人連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